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2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靜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8,806元)	1	利息	3萬7,316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1月3日	(42/365)	15%	644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萬9,45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